

2025 年度春江街道“污水零直排”建成区  
运维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SSJSGLJT-20241203

采

购

合

同

甲方：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杭州管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 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使用方):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货方): 杭州管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招标方):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经过公开招标采购 2024 年度春江街道“污水零直排”建成区运维管理项目(项目编号: SSJSGLJT-20241203), 确定杭州管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经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

## 一、工作范围

包括江南中学及教师公寓区块 143 户、雁沙公寓 420 户及灵桥公寓 48 户、建设锦园 467 户、富春江南 860 户、民主佳苑 321 户、江南商贸城及汽车南站区块、春江街道办事处区块、直塘新居 262 户、澳海香樟苑 380 户、民主农贸市场范围等的污水零直排运行维护服务, 服务期限 1 年。

## 二、工作内容

- 1、每月对雨水井及雨篦子进行检查、清理及清洗, 保证雨水井完整清洁;
- 2、每月检查雨篦子与雨水井链接管网是否通畅, 保证雨水收集系统正常;
- 3、对主要雨篦子进行标识, 严禁用户将污水倒入雨水井;
- 4、每月定期清理接户井、检查井、垃圾, 保证井内无垃圾;
- 5、定期清理隔油池垃圾(每月一次), 清理化粪池(半年一次), 保证第三格内无明显漂浮油物;
- 6、每月对污水井进行检查、清理及清洗, 保证污水井完整清洁;
- 7、每月定期检查各检查井的管位钉情况, 保证标识准确无误;
- 8、每月定期检查各雨污水管标识标牌情况, 检查雨污水分流情况;
- 9、大小管网疏通;
- 10、老井破损修复;
- 11、每月按要求提交台账。

## 三、主要工作量数量表

序号	井 (型号)	单位	数量
1	500x500	座	1727
2	510x390	座	570
3	Φ600	座	1169
4	Φ700	座	800
5	1000x1000	座	1581
6	隔油池	座	86
7	化粪池	座	74
8	沉淀池	座	2
序号	管道	单位	数量
1	D150	米	2788
2	D200	米	9797
3	D300	米	40352
4	D400	米	9104
5	D500	米	5774
6	D600	米	4958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1	老井破损修复	座	300
2	防坠网安装	座	200
3	管位钉 (立管标识)	个	200

#### 四、项目内容及金额

甲方同意由乙方承担 2025 年度春江街道“污水零直排”建成区运维管理 项目，有关金额如下：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捌仟伍佰零陆元整（¥ 428506.00 元）。

本项目采用包干制，所有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原件或复印件，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

#### 五、项目实施期限

2025 年 2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9 日。

####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七、变更

乙方须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工作，如应踏勘不充分导致实际工作量增加的，费用不增加。

#### 八、验收

(一) 验收方式：根据富阳区春江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长效运维管理办法和春江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长效运维考核办法及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分期验收，可以采用抽检方式进行验收。

(二)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对运维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费用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

### (三) 考核细则

**污水零直排运维绩效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
项目组织 10分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设备、车辆等设施按照工作要求配备齐全。	1.班组长或安全员不在位扣1分。 2.工作人员不统一着装扣1分。 3.疏通和巡查车辆不到位扣1分， 4.安全设施不到位扣1分。	4	
	人员到岗率：班组长不少于26天/月，其它工作人员不少于25天/月。	班组长到岗率不足扣2分，其它工作人员到岗率不足扣2分。	4	
	明确职责分工，有完善的运维巡查制度，建立运维基础信息库。	未建立操作性强的运维巡查制度扣1分；未建立运维基础信息库扣1分。	2	
运维情况 20分	合理安排对各设备的巡查时序，保证每天一次。	未按要求巡查的，每少1次扣3分。	3	
	以甲方制定的清掏频次表为标准，进行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隔油池、化粪池等清掏及疏通清淤。并做好清掏记录台账。	1、未按照甲方制定的清掏频次表进行清掏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2、未按照要求整理清掏记录台账的，每次扣2分。	4	
	以区五水办系统为标准，做好污水零直排运维台帐，记录真实、准确、齐全；每月上报一次问题反馈清单，每月巡查台帐整理归档，并上报巡查情况通报。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日报记录，发现一次扣1分；不按规定进行月报台账资料整理，扣2分；每月未按时上报问题反馈清单扣2分。	5	
	服务商在入场运维半年度以内，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出具一份现场电子管网图。	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电子管网图，扣3分。	3	
	配合上级检查及其它临时交办的任务，并做好台账。	不配合上级检查、交办任务未及时完成扣5分。	5	
运维	雨、污水管及时疏通；隔油池，化	一、现场抽查发现：	70	

效果  
70分

粪池及时清理,清理出来的污泥妥善处置。排水设备等附属设施运行正常; 标设标牌齐全。

对群众有效信访落实整改,并书面上报整改情况; 及时妥善处理污水设施运维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并做好台帐。

1. 管网淤积扣 2 分/次;
  2. 隔油池、化粪池、检查井清理不及时, 扣 2 分/个;
  3. 清掏物未妥善处置, 扣 5 分/次;
  4. 排水设备故障扣 5 分/次;
  5. 雨污水井盖破损 3 分/只; 错盖扣 2 分/只;
  6. 雨污水管错接、漏接、混接扣 5 分/处;
  7. 雨污水管、井标识标牌缺失的扣 1 分/处;
  8. 雨水井垃圾清理不及时的扣 1 分/处;
  9. 雨污水立管检修口盖缺失的扣 1 分/处;
  10. 防坠网缺失扣 2 分/处;
  11. 其他问题每处扣 1 分。
- 二、应急处理:
- 1、对群众有效信访未督促落实整改扣 2 分;
  - 2、未及时妥善处理污水设施运维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并上报情况报告扣 3 分。

总分

考核分在 85 分以上的优良, 考核分在 65 分以上的合格, 考核分在 65 分以下的给予警告及处罚, 考核分在 50 分以下或因工作不到位被区级、市级、省级部门或媒体问题曝光的终止合同。

备注

## 九、保险

### (一) 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 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全额赔偿。

### (二) 员工人身意外

(三) 在服务期内, 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等), 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 (四) 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工作人员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 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甲方无需支付预付款。运维费用按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乙方于每季度的首月提交上一季度的服务材料（如甲方付款需要），双方对上一季度乙方考核得分情况进行核实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乙方基于考核应予扣除的运维费用，由甲方直接扣除）。

## 十一、合同修改与解除

1. 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权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3. 一方违约，另一方依法或依约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维护支出的调查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全面提供服务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全面提供服务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按期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超过违约金，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超过违约金，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 十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文件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

4.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迁址的，应当在迁址后十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未通知的，相对方有权以原地址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投邮当日视为送达。本合同所列明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6. 如招、投标文件中承诺优于本合同规定或其他本合同未涉及的承诺，按招、投标文件中承诺执行。

甲方（公章）：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

春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杭州管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鉴证方（公章）：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根  
唐  
灿  
印  
3201132018046

签约时间：2025年2月10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